

%и+ 三條

委員會委員,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
委員,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
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。

%ta+ta-fö.

^sätfri 施條款之適用
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,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
^*. .H tf' ff 7p y pd i * ай 4. «t «4 я і* М.Ф. а m*a*t *. -■**&
#?■! ® föftf 閱, &-fefä^ *t *&. 解

tijÜ пи + i-f.fc-

4 и 4hÜ*s*#i! sfr <?ни •%-«\$ 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
作報告書。

#tfЛ

"\$ na + -3r-fife

* sä & < u #f,7P 11 % \$ 4# fr m % -fr «■ & 4 рч а ич *и * & s-feи
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
ими****.

第 ш + -t l#

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 * \$ ■%*.*! да f
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。

?Й«

lj? ES + A44

一. 本盟約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
föts.#) ЯП ЩЛ.ПЩ&® 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 <l-H*unt
國家簽署。

二. 本盟約須經批准,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。

三. 本盟約應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。

ПЗ. Ло 入應以加入書 здмб-Я*** -fk £,<.

五.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文存,通知已
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。

%va + A.B

一. 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
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。

二.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文存後批准或加入

I *Я#^@#, .£Я#4&fa*4*ь*#^A#: ^в^=«

I Я**\$£&л

? -2- +«-

4ЯЖ-Щ«**

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,並無限

i fcI4#J*K.

#& +*£

一.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
秘書長。

«**а#адк^**4*я#**м*шялм*-

*а»)*5**б «*йа*4*#:«я*****. ****#

名間會議秘書長應 я^>-«if^з*т±я&*й\$< *s

I *4 tiftä# 締約國過半數通過 « гЗДЗД»«*а А

I 4«ч:

二.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,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二各

доаиодфвдаряя*#.

三. 修正案生效後,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,其

I Л#йа«**ЯЛЯ*г<«М. *#*****#**.

^ЗМ--^

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,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
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:

(子)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,批准及加入;

<JBj 4*\$ш+Л.-**а#Иь±Л4: В ЩЯ.'&%-2.+

-iЩчЪ

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。

ITÄ+s*

一.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,其中英、法、俄及西文各本同一

^4.

二. *#а«а-иicäа4sas4fl4а-4i\$«+/\ai^r

稱之所有國家。

為此,下列各代表東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

*-***# + ^.fl + л. в *zf| «4.3-6 *>*\$#¥4*sftwiift

»»
1.